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62126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轄卓蘭鎮○○○君陳情申請分期繳回溢領之 造林獎勵金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2月11日府農林字第0960171318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府檢送資料,有關本案之處分,貴府已於96年5月24 日府農林字第0960073692號函因查旨揭造林人申請獎勵造林 計畫有案之造林地未有種植跡象,且土地繼受人不願意繼續 撫育造林,顯已違反獎勵造林要點規定,遂向造林人追償歷 年領取之造林獎勵金之處分有案,是以,本案非屬溢領造林 獎勵金之案件,仍請貴府查明;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追回獎勵金方式是否可分期繳回獎勵金1節,本局前於 94年12月8日林造字第0941741582號函示有案,仍請貴府依 據該函說明辦理。

正本:苗栗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苗栗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